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科教〔2016〕7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现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经费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五条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主要包括：

（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

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执行。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含以 2016 年为基数核定的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具体根据各省份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补助标准、教科书循环使用等因素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省份义务教育寄宿生数、寄宿生贫困面、补助标准、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补助标准、分配系数及分配公式详见附表，下同）。中央财政对城市学生的免费教科书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

（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份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规模较小学校数、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统一确定。

本办法所称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三）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中西部地区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省份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生均校舍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面积补助标准、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奖补，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省份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财力状况、校舍安全保障投入及危房改造成效等因素核定。

（四）对地方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给予综合奖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相关省份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等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情况、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核定，地方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现阶段，以各地实际发放乡村教师月人均生活补助标准

与中央综合奖补标准（月人均 200 元）的比值为参考值，设立综合奖补标准调整系数。中央财政按照综合奖补标准、参考调整系数核定相关省份综合奖补资金。

第六条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根据在岗特岗教师人数、补助标准与相关省份据实结算。

第七条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具体根据国家试点地区覆盖学生数、补助标准核定；对于地方试点，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具体根据地方试点地区覆盖学生数、地方财政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因素核定。现阶段，对地方试点膳食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 4 元以上的省份，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天 2 元标准给予奖补；对未达到 4 元的省份，按照每生每天 1.5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第八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第五条至第七条相关补助标准及分配因素。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省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特岗教师工

资性补助资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第九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后报送。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补助经费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义务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资金统计表及相关预算文件。

第十条 补助经费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补助经费预算金额。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经费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经费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二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包括免费教科书、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和综合奖补等补助经费）拨付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补助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本省省级财政安排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责任、按规定切实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合理界定寄宿生贫困面，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统筹落实好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的工资津补贴等政策；指导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科学确定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及经费补助方式等。

第十四条 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

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县（区）级教育部门应会同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本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补助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确保学生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经费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补助经费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补助经费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补助经费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

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财教〔2004〕5 号)、《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5 号)、《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6 号)、《东部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287 号)、《关于变更东部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作情况材料报送时间的通知》(财办教〔2010〕36 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31 号)、《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财政奖励实施暂行办法》(财教〔2008〕490 号)同时废止。上述文件涉及相关工作的管理办法由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分配系数及分配公式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分配系数及分配公式

主要内容		补助标准	分配系数	分配公式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含字典)	小学90元/年.人,循环比例为补助标准的(64%+36%×35%)		补助经费=小学在校生数×90元/年.人×(64%+36%×35%)+初中在校生数×180元/年.人×(86%+14%×35%)+(小学一年级在校生数×14元/年.人)
		初中180元/年.人,循环比例为补助标准的(86%+14%×35%)		
		小学一年级字典14元/年.人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小学1000元/年.人	0.5	补助经费=寄宿生数×寄宿生贫困面×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初中1250元/年.人		
	公用经费补助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西部地区小学600元/年.人、初中800元/年.人,东部地区小学650元/年.人、初中850元/年.人	西部地区及中部地区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分配系数为0.8,中部其他地区为0.6,东部地区为0.5	补助经费=[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取暖费补助标准)+(寄宿生数×200元/年.人)+(残疾学生数×6000元/年.人)+(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数×100-规模较小学校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配系数
		寄宿制学校200元/年.人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000元/年.人		
		北方地区取暖费补助标准逐省核定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中部地区800元/平方米、西部地区900元/平方米,适当提高高寒高海拔地区补助标准	0.5	补助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1+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2]×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折旧率1为1/30年,折旧率2为1/50年
		东部地区给予适当奖补		某省份奖补资金=该省份农村在校生数/(∑有关各省份农村在校生数)×权重+该省份财力状况×权重+该省份校舍安全保障投入/(∑有关各省份校舍安全保障投入)×权重+该省份危房改造成效/(∑有关各省份危房改造成效)×权重+……(相关因素及权重根据校舍安全保障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综合奖补	中央奖补标准:2400元/年.人; 设立调整系数:以各地乡村教师年生活补助标准与中央奖补标准的比值为参考值,分档确定调整系数(参考值≥2,调整系数为2;1.5≤参考值<2,调整系数为1.5;1≤参考值<1.5,调整系数为1;参考值<1,调整系数为0.5)		奖补经费=享受政策教师数×中央奖补标准×调整系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		中部地区2.8万元/年.人,西部地区3.1万元/年.人		补助经费=在岗特岗教师人数×补助标准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国家试点地区:800元/年.人			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学生数×补助标准
	地方试点奖补:达到800元/年.人的省份,按照400元/年.人给予奖补;未达到的,按照300元/年.人给予奖补			奖补经费=地方试点学生数×奖补标准